**合同编号：**

**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采购合同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日于中国北京**

**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在中国 北京 签署：**

**甲 方：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联系人： **张百忍**

电 话： **010-68999567，1342632676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合同如下：

**一、标的：**本合同项下供货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所属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地及品牌** |
| 1 | 春秋作业上衣（三防外壳+薄羽绒内胆） | 春秋季作业服装 | 69 | 1076.00 | 74244.00 | 河北 3502 |
| 2 | 长袖卫衣 | 春秋季作业服装 | 69 | 135.00 | 9315.00 | 河北 3502 |
| 3 | 春秋作业长裤 | 春秋季作业服装 | 69 | 240.00 | 16560.00 | 河北 3502 |
| 4 | 防晒衣 | 夏季作业服装 | 69 | 245.00 | 16905.00 | 河北 3502 |
| 5 | 长袖衬衫 | 夏季作业服装 | 69 | 230.00 | 15870.00 | 河北 3502 |
| 6 | 作业短袖 | 夏季作业服装 | 69 | 95.00 | 6555.00 | 河北 3502 |
| 7 | 夏作业长裤 | 夏季作业服装 | 69 | 235.00 | 16215.00 | 河北 3502 |
| 8 | 冬作业上衣（三防外壳+厚羽绒内胆） | 冬季作业服装 | 69 | 1102.00 | 76038.00 | 河北 3502 |
| 11 | 棒球帽 | 其他作业服装 | 69 | 68.00 | 4692.00 | 河北 3502 |
| 12 | 圆边帽 | 其他作业服装 | 69 | 95.00 | 6555.00 | 河北 3502 |
| 24 | 地质背包 | 地质包 | 69 | 280.00 | 19320.00 | 河北 3502 |
| 合计(人民币小写)：**元**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具体号型、数量在上门量体后确定，由双方共同确认。**

**二、交付期限及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全部合同标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址，此时间包括上门量体、首检及交收检验所需时间。

2.交货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

三、**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
2.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在出厂前的上门量体、设计、制造、检验、试验、仓储、装卸等全部费用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
3. 本合同项下货款分三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标的货物交付，经甲方点验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三期款：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第三次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2. 乙方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甲方可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付款计划。乙方承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并不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如保证金需要退还的，甲方在质保期满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5.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乙方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生产进度管理**

1. 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乙方负责上门为甲方量体。乙方应按照其提交的量体方案，按照协商时间安排提供上门量体服务，为甲方员工逐一量体，并承诺结合量体数据和穿着偏好确定每一位人员服装的最终号型尺寸，进行针对性剪裁。量体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派员到现场检查生产进度执行情况；如有关键节点进度延期，乙方应书面提出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补救，保证交货时间。

**六、交付**

1. 乙方负责办理交付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货物运送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无论采取何种运送方式，因运送产品产生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搬运、装卸及相应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3 日及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号型规格、数量、价格、箱数、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3. 货物开箱清点及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单后为交货完毕。该到货验收报告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与合同约定数量、号型不符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及号型，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延迟交货。
6. 若由于甲方因故不能在计划时间接收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生产和交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单件产品的包装应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按包装技术要求标明使用人姓名、单位、产品名称、号型等信息；不同品目产品应分开独立装箱，标明详细信息（包括人名，产品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提供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产品技术标准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或者行业标准。如无其他约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存在冲突的,以其中较高效力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标准依据。
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修改、调整产品技术标准或包装标准(或材质)，甲方有权视为整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将乙方擅自调整标准事项告知中国地质调查局，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对整体采购项目进行评价和处置。
3.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样品的质量。

**九、验收**

1. 验收标准和要求：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验收：

（1）到货入库验收，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收货的单位及人员要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方面的到货点验；经接收人员点验，数量等无误的，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单。

（2）货物未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单。

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

3.乙方提交报验的所有产品必须经自检合格并包装完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乙方报验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缝制质量、工艺要求、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乙方报验产品与封样在外观风格、细节工艺、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4.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验收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超过批量验收产品数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如整批货物不合格，未发运的不得发运，已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到该批产品合同款，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的消除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整批货物不合格事项报告中国地质调查局，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对批次采购货物进行评价和处置。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2年。
2. 乙方确保服装合体，在甲方提出不合体服装调换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工作。
3.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影响使用、技术标准不达标或外观不合格的批量产品，乙方必须24小时内做出响应，20天内负责更换。
4. 乙方确认标识了地质圆标、CGS字母标的产品为甲方定制，乙方未销售或回收的产品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以每天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上述逾期超过2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外加工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生产厂家及场地组织生产，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的生产地址为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明确的生产地址填写) ，不得更改厂家进行外加工；

（2）乙方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地址或将合同标的产品转包他人或联营企业生产，视为外加工行为；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外加工行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相应批次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产品的合同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合同履约过程中，批量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率超过5%或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

（3）合同履约过程中，批量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次数达到3次（含）的；（4）未经甲方确认即发运、交付产品的。

4.因运输原因造成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确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质量问题：

（1）乙方产品主辅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或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产品面料色差超过技术标准规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2%的违约金；

（3）乙方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缝制质量、工艺要求等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但经甲方评审不影响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2%的违约金；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存在理化检测指标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但经甲方评审不影响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2%的违约金，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5）乙方同一品目产品因上述质量问题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品目合同总金额的6%。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合同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是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在免责范围内。

2.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一旦超过30 天，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政府行为(如禁令、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等。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

3.保密期限自甲、乙双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乙方应按照保密承诺书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造成相关数据、文件、资料发生严重失泄密问题，或擅自生产、销售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或其仿制品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按保函金额上限主张全额索赔，金额不足以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失泄密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守国家秘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廉政协议

3. 保密承诺书

4. 合同技术规范

5. 号型数量供应清单；

6. 履约保函（如有）；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采购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8月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8月 日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于：

1. 甲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基本政策，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2. 乙方将就本项目与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乙方完全赞同甲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

就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采购事项，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廉政条款，并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知悉，违反廉政条款将影响采购合同乃至整个项目系列采购合同的履行。

一、廉政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免费旅游、度假、高档健身、歌舞厅、夜总会等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2.对于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红包等）、物，甲方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部门。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行贿、提供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赠予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为其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提供宴请、免费旅游、度假、高档健身、歌舞厅、夜总会等活动；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4.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部门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违约后果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法依纪依规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的项目中，甲方将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 日**

合同附件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我单位（单位全称）作为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对提供我方使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并就中标产品在生产、供应等方面的安全保密做出以下承诺。

一、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是专属于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的专用服装服饰，我方对此有准确、完整、深刻的认知，将坚决维护该专用服装服饰的严肃性和专属性。

二、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的设计方案、生产技术规范、实物样品和具体交付配备信息等数据、文件、资料；

上述数据、文件、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约定合同范围内的生产和供应，我方绝不擅自生产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品种或额外数量、不擅自生产变更了主辅材料等技术规范的仿制品。

三、我方将统一要求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合作单位承担保密义务，保证生产和供应过程的规范、安全和保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试制品、残次品、剩余专用材料等，保证妥善处理，防止泄密或造成不良后果；由于我方合同范围的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产品信息、产品照片等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将统一要求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证本项目工作经贵单位验收结束后，除必须存档备案的资料外，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所经手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数据（含电子文档）等，均予以删除销毁，不留备份；由于我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产品信息、产品照片等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我方如发现贵单位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六、除以下情形外，我方承担的保密义务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贵单位公开向社会披露为止。

1.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要求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2.经贵单位书面许可。

七、若我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造成相关数据、文件、资料发生失泄密问题、或我方擅自生产、销售野外作业服装及用品或其仿制品的，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8月 日**

附件4:合同技术规范

附件5：号型数量供应清单；

附件6：履约保函（如有）。